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畜发〔2018〕24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普查清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根据《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鲁污普办（2018）9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普查清查进度，顺利完成清查建库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搞好清查工作协调

按照《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的部门分工要求，明确职责，加快组织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工作，

同时要与各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搞好工作沟通协调,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初选人员名单6月1日前报各市普查办。

二、合理安排，加快清查工作进度

按照全省总体普查工作部署要求，6月底前要完成清查建库工作，时间非常紧迫。目前的主要任务是摸清规模化养殖场的基本信息，经过分析、筛选，最终确定应纳入入户调查范围的规模化养殖场。各地要加快工作进度，全力做好规模养殖场普查清查工作。

三、实地排查，做好摸底清查工作

清查工作要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对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一开展清查。各地要充分利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果，结合农业部“全国畜禽规模养殖信息服务云平台”系统，完成环保部下发的规模化养殖场清查底册的比对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实地排查，核实企业运行、关闭、停产和其他状态，填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附件1)。现场排查中新发现的、不在清查底册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补充到清查底册名录下，在清查表中填报有关信息。清查底册中确认处于关闭状态和不建议纳入全面入户调查对象的，无需填报清查表，但必须进行标识。实地排查后将数据录入国家普查办下发的清查数据库软件。

四、加强审核，做好清查结果报送

各地要做好数据的审核把关，及时开展清查数据的汇总、复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清查汇总表(附

件 2) excel 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于 6 月 15 日前将报各市普查办，同时报省畜牧兽医局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sdsxmjpcb@163.com)。

联系人：仲妍妍 0531-87198085

韩 雯 0531-87198985

- 附件：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
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汇总表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养殖场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 新增 ☐ 其他
3. 养殖场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养殖种类和规模	☐ 猪: _____头(年出栏) ☐ 奶牛: _____头(年存栏) ☐ 肉牛: _____头(年出栏) ☐ 蛋鸡: _____羽(年存栏) ☐ 肉鸡: _____羽(年出栏)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清查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包括已建成、暂时停产、已关闭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 12 位的用于识别养殖场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 1 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填报企业或单位尚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代替。若既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又无组织机构代码,则按照普查对象识别码编码规则顺次编码后填入该行。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 18 位,代码结构为:

□ □ □ □ □ □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 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S 生活源锅炉, R 入河（海）排污口。

第 02 位, 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 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 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 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 为调查对象识别码, 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养殖场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养殖场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 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 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 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对于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规模化养殖场, 养殖场名称直接填写养

殖场场主姓名。

【运行状态】用于标识养殖场运行、停产或关闭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暂时停产、间歇性停产、阶段性停产的标记为“停产”；养殖设施已移除或者场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养殖场地址】指畜禽养殖场所在地详细到村镇、街道、门牌号的地址。按实际生产地址填报，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登记。

【联系方式】指畜禽养殖场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养殖种类和规模】指具体养殖畜禽种类和养殖规模，按照2017年全年实际养殖量填报。

【普查员及编号】指采集本表信息的普查员及其编号。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件 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养殖场名称	运行状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详细地址（街、村、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猪（头）	奶牛（头）	肉牛（头）	蛋鸡（羽）	肉鸡（羽）	是否纳入普查范围
例	110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		XXXXX 公司	运行	北京市	XXX 市	XXX 县	XXX 乡	XXXX 路 XXX 号	XXX	XXXXXXX	XXXX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是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